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880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7	
08	債務人 柯心美
09	
10	柯連財
11	
12	
13	蕭桂英
14	
15	
16	
17	
18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8,809元,及如附表所
19	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20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21	議。
2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3	(一)緣債務人柯心美於民國102年11月至106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
24	柯連財、蕭桂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
25	款借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8,809元整,另加計利息
26	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27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
28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
29	款本息暨違約金,債務人柯心美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
30	行, 决 經 催 討 未 果 , 倩 務 人 柯 連 財 、 蕭 桂 茁 既 為 連 帶 保 證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31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05 附表

04

06

08

09 10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880號

07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柯心美、柯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3	週年利率百
	58809	連財、蕭桂	年7月1日起	年11月27日	分之1.775
	元	英		止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年11月28日		分之2.775
			起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序號			日	日	方式
001	新臺幣	柯心美、柯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58809	連財、蕭桂	年8月2日起		月以內者,
	元	英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